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金娟、杨志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金娟、杨志亮、杨志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金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9000元，利息15825.71元，罚息5009.32元，复利2044.20元，共计71879.23元；二、被告马金娟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5807.07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杨志亮、杨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志亮、杨志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金娟追偿。案件受理费79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金娟、杨志亮、杨志明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金娟、杨志亮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治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罗福山、田治莲、周洪义、罗福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5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罗福山、田治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9886.77元，利息2014.89元，罚息1007.44元，共计12909.10元；二、被告罗福山、田治莲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三、被告周洪义、罗福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洪义、罗福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罗福山、田治莲追偿。案件受理费6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罗福山、田治莲、周洪义、罗福强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治莲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锁强、马燕、锁刚、锁中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锁强、马燕、锁刚、锁中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5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锁强、马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1748.31元，罚息3016.98元，复利2147.78元，共计46913.07元；二、被告锁强、马燕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5714.35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锁刚、锁中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锁刚、锁中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锁强、马燕追偿。案件受理费48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锁强、马燕、锁刚、锁中贵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锁强、马燕、锁刚、锁中贵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海鹏、李祖代、田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海鹏、李祖代、田磊、王有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5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田海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6473.64元，罚息3168.75元，复利266.97元，共计49909.36元；二、被告田海鹏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3.4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1104.11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3.485‰计算)；三、被告李祖代、田磊、王有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被告李祖代、田磊、王有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田海鹏追偿。案件受理费5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田海鹏、李祖代、田磊、王有权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海鹏、李祖代、田磊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小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金平、马春莲、马小明、王莲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陈金平、马春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9846.99元，利息8263.09元，罚息4131.44元，共计72241.52元；二、被告陈金平、马春莲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4775‰分段计算)；三、被告马小明、王莲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小明、王莲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金平、马春莲追偿。案件受理费80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金平、马春莲、马小明、王莲花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小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春燕与被执行人白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白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白银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3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白银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3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35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4年1月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李春燕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肖志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肖志超给付原告叶军租金56000元，支付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10月8日利息615元，本息共计5661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肖志超按照欠款金额56000元，利率按照年利率3.55%支付原告叶军自2022年10月9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叶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8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肖志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范明丽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原告范明丽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签订的《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2A-0293)于2023年8月2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范明丽装修款73721.44元；三、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范明丽违约金10140元；四、驳回原告范明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4元，鉴定费8000元，由原告范明丽负担700元，由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935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彦威：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会玲与被告杨彦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继续向原告周会玲理赔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财产损失、租床费，合计金额98222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杨彦威赔偿原告周会玲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精神抚慰金、复印费，合计金额13245.18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530元，由原告周会玲负担1093元，被告杨彦威负担24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彦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晓波将宁夏长城龙海石油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通知

宁夏长城龙海石油有限公司、宁夏旌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王晓波，身份证号：64212619790831001X，通过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业务部以债权转让方式依法取得关于宁夏长城龙海石油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本债权资产涉及债权本金5294637.92元，利息、罚息及滞纳金等其他涉及费用以法院裁定为准，现自2023年11月26日本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依法转让给应冯英，现特此通知你自2023年11月26日之后向新债权人应冯英清偿所有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晓波
2023年11月28日

公告

宁夏德诚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马思慧与你单位支付加班工资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吴劳人仲字(2023)4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及垫付的费用29896.8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支付完毕，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请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953-2272186

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仲裁公告

马林刚：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2023)银仲字第277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3)银仲字第277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马林刚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租赁费5319元、车损1300元；被申请人马林刚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309.50元；二、被申请人马林刚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仲裁费783元由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196元，被申请人马林刚负担587元，申请人负担19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申请人马林刚承担。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马林刚负担的仲裁费、公告费连同第一、二、三项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宁夏克里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2层204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凯美特工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天祥诉宁夏凯美特工贸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分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3)第648号)于2023年11月2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路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

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2020)宁0104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我公司对的你公司拥有的债权509935.68万元(其中：货款 497798.68元、案件受理费 8767元、保全费3070元、公告费300元)。我公司已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宁0104执7064号之一]。现我公司决定将该债权以及附随该笔债权的一切从权利转让给张萍女士，请你公司直接向张萍女士进行清偿。特此通知。

宁夏九河恒益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开行海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公开拍卖的补充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起至2023年11月27日上午12时在百昌拍卖平台(网址：https://360pai.com，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开行海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拍卖结果公示如下：

一、竞拍标的物及重大事项披露：天津开行海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欲了解债权详细信息，请登录百昌拍卖平台网站(https://360pai.com)查询。

二、挂牌价格

竞买起拍价：500万元，竞价保证金：50万元，如竞价成功，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同时作为标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使用。加价幅度：2万元或2万元的整倍数。

三、竞买结果

本次竞买活动结果如下：报名人数1人，出价人数1人，为天津时代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出价次数1次，报价为500万元。

四、竞买规则及成交确认

根据竞买规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对竞买结果补登7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含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止。如在此期间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方能与天津时代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成交。

公告期内，如有新的竞买人提出参与竞价的，应在公告期届满前缴纳足额的竞价保证金到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宁夏银行银川新市区支行；账号：1200001162286；大额行号：313871015009)，我公司将重新在百昌拍卖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竞价时间另行通知各竞买人。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六、受理公示项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联系电话：0951-8801676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层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点整对29辆报废车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整体参考价28000元。详细信息请登https://paimai.caa123.org.cn/查看。

报废车辆公告事项：(1)竞买人必须是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有报废汽车回收资质)；(2)报废车辆整体打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按国家对汽车报废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拆解报废并出具报废证明。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7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需按规定交纳保证金：20000元。保证金交至户名：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902012919200079372；开户行：工行银川信义支行；未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拍卖会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联系人：0951-6041887　15309519762 穆女士

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1204

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下载:https://s666666s.lanzout.com/iKUAF1g3gpyb

密码:ccjx

纸质报告查阅：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线路沿线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666666s.lanzout.com/iLJi40ktw4md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39326413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告

近期，按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相关要求，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贺兰县部分社会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有7家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现公示如下：

1.银川楠溪服装厂
2.贺兰县德胜小汪烧烤店
3.贺兰县德胜奇味一品烧烤店
4.贺兰县海豚烧烤店
5.贺兰县太阳城主府烤官烧烤店
6.贺兰县德胜沐尊养生馆
7.银川市辉恒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1月28日

声明

宁夏云电绿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TEA97)原法定代表人刘宗黄(身份证号:642127********1215)经该公司授权于2023年11月12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继德(身份证号:640102********0610)和张炳毅(身份证号:640102********2436)所有。该公司转让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纠纷或诉讼由刘宗黄承担。转让后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纠纷或诉讼由王继德和张炳毅承担。

宁夏云电绿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注销办学许可证

银川市金凤区龙艺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64010670003949号，停办日期：2023年11月27日，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培训中心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龙艺艺术培训中心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金龙(身份证号:642222********2017)，因本人不服从公司管理制度，2023年10月4日离场至今，未履行离职手续，多次催促仍未办理，期间也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本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在本公告发布七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手续，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宁夏兴垦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确定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道农家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减资公告

宁夏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RHC0G8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人民币整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减资公告

宁夏开林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23697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8860万元人民币整减少至68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开林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注销公告

吴忠市腾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763202241G)，因宁C28002普货重型自卸货车神河牌-YXG3280AD已转出本公司，现注销宁C28002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0006775，特此声明。

吴忠市腾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李冠君(男，身份证号码：642224********0617)，2023年11月10日发放解聘通知书至今未办理离职手续，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视为自动离职，公司决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宁夏睿创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遗失声明

马军，车号：宁AY621挂遗失营运证，证号：640121119997，特此声明。

宋营杰，车号：宁AP2919遗失营运证，证号：640104224452，特此声明。

杨博(工号：39096890)遗失新华保险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委托合同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
(02000564000080002018041555)，声明作废。

杨小云遗失身份证，证号642101198010293513(2008年7月24日办证)，声明作废。

高安市资源汽车信息服务部遗失车辆赣C3N695(黄色)营运证，证号：赣 交运管宜字360983068520，特此声明。

宁夏星韵达快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MA75WDHE7Y)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王兴华遗失宁EM619挂的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7985，特此声明。

赵伏东(身份证号码：640322198206050311)遗失特种设备作业起重机司机证，资格项目：Q2，特此声明。

柳逢春(身份证号：640321198706030 02X)遗失宁ES065挂的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40581，特此声明。

刘亮(身份证号：640321198506010534)遗失宁EQ567挂的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7419，特此声明。

何雅梅(身份证号码：640321198001011742)遗失特种设备作业锅炉水处理证，资格项目：G3，特此声明。

吴忠市鹏新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EOCT5L)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宁夏海川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车号宁AE72569，特此声明。

宁夏冠冕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QTU248H)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宋明华)，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海城镇北居委会2021号郭正统(身份证号：642222198209130057)遗失车辆营运证，车号：宁ET6438，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老城区建设居委会四区155号郭正坤遗失个人道路运输资格证，证号642222197719801029 3513，声明作废。

张克林遗失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四社13-2号不动产证，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7039号，特此声明。

王建文遗失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九社13号不动产证，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7025号，特此声明。

王秀梅遗失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四社3号不动产证，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7032号，特此声明。

戴永刚遗失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四社3-3号不动产证，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7033号，特此声明。

李婷遗失不动产证，房屋坐落于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四社13号，房屋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7038号，特此声明。

同心县精益津麻辣酿皮店(工商注册号：64032460001185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苏宝斌遗失宁AP1183道路运输证，特此声明。

银川市宁东海兵润滑油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1200MA77B8NK8Q)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声明作废。

好福兜(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C30JA66D)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马晓花(642222199202060628)遗失坐落于宁夏海原县海城镇堡子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产权证书)，证号：宁(2019)海原县不动产权第0056676号，特此声明。

任卫平遗失银川运输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开具的汽车公司住宅楼(现贺兰县农发行家属楼)三单元402室购房款收据以及集资购房协议，金额31920元，声明作废。

夏春伟遗失宁AA3808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13529，特此声明。

盐池县鑫磊家庭农牧场遗失2022年3月注册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CWGW16)，特此声明。

宁夏盐池利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073812499X)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张京会遗失大武口区建设东街以南、文明北路以东的土地证，地号：1-60-237，证号：石国用(1999)第121446号，特此声明。

张京会遗失大武口区建设东街110栋1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015291号，特此声明。

隆德县湖南土家菜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423600040770，声明作废。

中宁县环宇通讯南街合作营业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21MA75XFHX3G)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诚兴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730PD8N)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付荣遗失青铜峡市汉坝西街13幢01031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1)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Q0004322号，特此声明。

刘生文(共有人：侯丽)遗失青铜峡市永庆路12幢03041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房改售00023，特此声明。

海正忠遗失宁夏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开具的永泰府邸3#-1-0703室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11867，金额120000元，特此声明。